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承辦人：洪維志
電話：04-22289111 #55909
傳真：04-25279083
電子信箱：chih333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政字第1090050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090050122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090050122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09005012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
之公職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獎勵金或
工程獎金等案件，應踐行本法第6條自行迴避規定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09年6月10日中市政四字第
1090004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以
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，本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
明文。
- 三、為獎勵員工士氣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各機關依據相關規
定並視個人實際業務表現發給之獎勵金或工程獎金等，係
屬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。爰發給之對象為本法第2
條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之關係人，例如：公職人員之
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等，則公職人員於上述案件之建

人事室 收文:109/06/12



1090004571

有附件



議、簽擬、核定等行政流程或參與相關會議，均應自行迴避，並以書面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，始符合本法第6條迴避義務之規定。

四、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」及自行迴避相關參考範例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本局工程營繕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